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43號

原告 昱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金鳳

被告 岳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綺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3,252元（即原告請求撤銷本件仲裁判斷之可得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琬婷